

得否辦理房租津貼、實物配給免納所得稅檢核表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數位典藏館 整理 100.6.1

壹、緣起：

- 一、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公、教、軍、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「實物配給或其代金」及「房租津貼」免納所得稅。
- 二、公教人員在 78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，如未配住公有眷舍者，即可依職務等級申領「房租津貼」。嗣政府於 78 年 7 月 1 日起，將房租津貼併銷於薪俸中，故嗣後新進之公教人員，已無房租津貼之給予。但 78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，曾支領房租津貼有案經併銷之公教人員，其迄今之每月薪俸結構中，其實仍含有「房租津貼」在內。依上開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當事人所領「房租津貼」可自年度所得中予以扣除。

貳、自我檢核：

- 您是否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（含）即擔任公職者（再任者，以再任時間為準）？
 - 是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可能可以扣除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，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。
 - 否，很抱歉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不包含任何房租津貼、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，故無法扣除。

- 您是否 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（含）任公職且未住公有宿舍者？
 - 是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可能仍可以扣除房租津貼（如配偶亦任公職僅可擇一申報），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。
 - 否，很抱歉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不可以扣除房租津貼。

- 您是否 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（含）任公職者？
 - 是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可能仍可以扣除本人實物代金（930 元／月），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。
 - 否，很抱歉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不可以扣除本人實物代金。

- 您的父母是否為民國 24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出生，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，且未任公職從公職退休，並無其他兄弟姐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代金，至申報當年仍健在？
 - 是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可能仍可以扣除父母實物代金（566 元／月），務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。
 - 否，很抱歉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不可以扣除父母實物代金。

- 您的配偶是否於 84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未任公職且曾報領眷屬物代金有案，至申報當年均未擔任公職？
 - 是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可能仍可以扣除配偶實物代金（566 元／月），務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。
 - 否，很抱歉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不可以扣除配偶實物代金。

- 您的子女是否於 84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出生，且曾報領眷屬物代金有案，至申報當年仍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仍在學？
 - 是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可能仍可以扣除子女實物代金（大口：566 元／月、中口：376 元／月），務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。（如配偶亦任公職者，僅可擇一申報）
 - 否，很抱歉，您目前薪資所得中，不可以扣除子女實物代金。

※ 進一步說明 ※

一、房租津貼：以申報當年度之職等、薪級認定；夫妻皆為軍公教人員者，應擇一申報

| 教育人員 | | | | 公務人員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職務等級 | 金額/月 | 職務等級 | | 金額/月 | 職務等級 | 金額/月 | |
| 大專院校 | 教授 | 700元 | 校長 |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| 700元 | 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| 700元 |
| | 副教授 | 700元 | |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| 700元 |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7 職等 | 600元 |
| | 講師 | 700元 | 中小學校 教師 |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| 700元 |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| 500元 |
| | 助教 | 600元 | |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| 700元 | 雇員 | 500元 |
| | |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| | 600元 | 工友 | 400元 | |
| | | |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| 500元 | | | |
| 工友 | | | | | 400元 | | |

二、曾於 78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支領房租津貼有案，嗣離開公職，再於 78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再任公職者，應以再任時間為準認定，故是類人員目前薪俸結構中，應不含「房租津貼」。

三、另公教人員在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，另可按月支領本人及眷屬（最多五口）之「實物代金」。惟本人部分之實物代金於 79 年 7 月 1 日併銷於薪俸中，眷屬之實物代金，則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4 年 7 月 1 日止，以逐年併銷一口之方式，分五年併銷於薪俸之中。爰此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公教人員，已無實物代金之給予。但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支領本人實物代金有案之公教人員，其迄今之薪資結構中，仍應含有本人「實物代金」在內；另當初曾報領實物代金之眷屬，目前之年齡及身分如仍符合原實物代金申領規定者，其申領之實物代金合計金額亦應含括於現今之薪資結構中。而依上開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上開「實物代金」均應可自年度所得中予以扣除。

四、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支領口數上限因逐年併銷，故依任職時間有以下不同

| 初任公職期間 (再任公職者，以再任日期為準) | 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支領規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8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任職者 | 可申報房租津貼。 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。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。但最多申報 5 口，且除父母外，配偶及子女最多申報 3 口 |
| 78 年 7 月 1 日起至 79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| 不可申報房租津貼。 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。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。但最多申報 5 口，且除父母外，配偶及子女最多申報 3 口 |
| 79 年 7 月 1 日起至 80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|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。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。但最多申報 5 口，且除父母外，配偶及子女最多申報 3 口 |
| 8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1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|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。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。但最多申報 4 口，且除父母外，配偶及子女最多申報 3 口 |
| 81 年 7 月 1 日起至 82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|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。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。但最多申報 3 口 |
| 82 年 7 月 1 日起至 83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|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。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。但最多申報 2 口 |
| 8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4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|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。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。但最多申報 1 口 |
| 84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任職者 |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。 不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。 |

五、實物代金支領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配偶：須為非軍公教人員，或非受領由國家支給報酬之人員（包含任職公營事業機構），才能支領。
- (二) 父母：須滿 60 歲（民國 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），且須為非軍公教人員，或非受領由國家支給報酬之人員（包含任職公營事業機構），才能支領。兄弟姐妹如亦為軍公教人員者，父母僅能由其中一人申報。
- (三) 子女：須為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之未成年子女，或已成年但仍在學者（含就讀研究所），才能支領。夫妻皆為公教人員者，僅一方可以申報。
- (四) 支領金額：年齡以虛歲計（即出生當年算一歲）
 - 本人：每人每月 930 元
 - 眷屬：大口（父母、配偶及 11 歲以上子女）：每人每月 566 元
 - 中口（6-10 歲子女）：每人每月 367 元
 - 小口（5 歲以下子女）：每人每月 227 元

六、子女目前應僅有「大口」；子女申報當年度雖年滿 20 歲，惟仍在學（含直升研究所）而無職業者，仍可申報。但子女如就讀警專學校等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則不符眷屬實物代金免稅之規定。

七、因「房租津貼」係以當事人有否配住公有眷舍為前提，而「眷屬實物代金」則會因當事人年齡（小口變中口、中口變大口）、身分（擔任公職）及是否在世而有不同，故未來倘有眷屬免稅扣除部分有所變更（如配住公有眷舍、眷屬當年內發生畢業或死亡等原因，致喪失報領房租津貼、實務代金等之資格條件），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洽出納組辦理免稅金額調整。